

附件

龙华区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 措施免租减租支持申报操作指引

政策依据：免租减租支持。鼓励倡导其他市场主体参照减免物业租金。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实际减免租金60万元以上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按归属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租金计算），及经营管理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等物业的企业，按其减免实际租户租金的2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200万元。

一、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

（一）资助标准

申报对象对实际承租对象减免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且减免租金达60万元（含）以上，按其减免实际承租对象租金的2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200万元。

（二）申请对象

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

（三）申报时间

本政策采用“先减免后补贴”的方式，对已响应租金减免政策的股份合作公司给予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至8月31日。

（四）申请材料

1. 《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免租

减租支持类申请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交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减免证明、收取情况书面说明，和实际租户开具的减免租金证明，以及与实际租户的租赁合同、减免租金前一个月的租金收付款凭证等减租金额证明。

4. 股份合作公司与实际租户间存在物业运营主体的，在提交第 3 点材料的基础上，增加提供股份合作公司关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减免实际租户租金中归属其份额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物业运营主体与股份合作公司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物业运营主体与实际租户的租赁合同。

5. 股份合作公司减免租金的实际租户名单（详见附件 2-1），包含实际租户、租用标的、租赁合同期限、租用面积、租金单价、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原应交租金金额、实际支付租金金额、实际减免的租金金额、股份合作公司直接减免金额、运营主体名称，企业还需填写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地址）。

6.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发布公告：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2. 股份合作公司申报：股份合作公司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辖区街道办事处（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

3. 审查审计及现场核查：辖区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辖区街道办事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免租减租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辖区街道办事处组织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实际经营情况。

4. 研提资助名单：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接收各街道办事处对申报股份合作公司的审查意见、审计报告、现场核查佐证记录，并拟定资助名单报至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5. 征求意见：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征求有关部门关于拟资助名单的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6. 对外公示：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7. 报批：公示期满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8. 资金拨付：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二、经营管理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等物业的企业

（一）资助标准

申报对象对实际承租对象减免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且减免租金达 60 万元（含）以上，按其减免实际承租对象租金的 20% 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二）申请对象

经营管理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等物业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申报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深圳市；

（2）对物业开展实际经营管理的企业，且在龙华区有实际经营管理的物业/场所；

（3）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至申报日在龙华区经监管部门证明的不存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方面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

2.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申报主体的减免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租户，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已租赁物业不少于 3 个月。

（2）企业所租赁的物业性质不属于市、区政府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的物业，不属于企业宿舍、住宅等。

（3）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注册地址均在龙华区，已缴费社保人数不少于 3 人。

（四）申报时间

本政策采用“先减免后补贴”的方式，对已响应租金减免政策的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实际运营主体给予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至8月31日。

（五）申请材料

1. 《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免租减租支持类申请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交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4.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产权证明材料、运营主体与业主（产权）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如运营主体与业主（产权）方是同一单位，则无需提供）。

5.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运营主体提供与租户（免租减租对象）的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复印件、银行公对公转账记录等减租金额证明，免租对象的工商登记证明，减租对象员工社保人数证明，减租对象开具的减免租金证明。

6.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业主（产权）方出具的关于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租金减免证明及收取情况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付款凭证、发票（如运营主体与业主（产权）方是同一单位，则无需提供）。

7.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内获得房租减免的租户名单

(包含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租用房号、租赁合同期限、租用面积、租金单价、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原应交租金金额、实际支付租金金额、实际减免的租金金额，详见附件2-2)。

8. 申请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打印并盖章)。

9.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六) 办理流程

1. 发布公告: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2. 企业申报: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选择“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免租减租支持”，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3. 材料接收: 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4. 材料审查: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内容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5. 专项审计：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免租减租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6. 现场核查：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联合辖区街道办事处分别组织1名以上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7. 征求意见：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提出拟资助名单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8. 对外公示：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9. 报批：公示期满后，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10 资金拨付：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三、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一致。

（二）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

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次申请资格，并将企业名单抄送区资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附件：1. 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免租减租支持类申请书
- 2-1. 股份合作公司减免租金实际租户名单
- 2-2.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内获得房租减免的租户名单
3. 减租证明
4.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1

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 -免租减租支持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申报物业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填表承诺书

1. 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关于应对疫情租金减免的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股份合作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经营管理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等物业的企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		留学归国人员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附件 2-1

股份合作公司减免租金实际租户名单

股份合作公司名称： (盖章)

序号	实际租户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填写)	注册地址 (企业填写)	租用标的 (具体地名、楼栋及房号)	租赁合同期限	租用面积 (㎡)	租金单价 (元/㎡)	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原应交房租(元)	实际支付金额 (元)	减免金额 (元)	股份合作公司直接减免租金 (元)	运营主体名称
1												
2												
3												
4												
5												
6												
7												

附件 2-2

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内获得房租减免的租户名单

租赁物业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租用房号 (具体楼栋 及房号)	租赁合同 期限	租用 面积	租金 单价	2022年3月1 日至5月31日 原应交房租	实际支 付金额	减免金额
1											
2											
3											
4											
5											
6											
7											

附件 3

减租证明

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兹有_____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我司减免__月__日至__月__日期间的租金，累计为我司减免租金费用（不含水电、管理费及其他）_____元。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联系人：张三，联系电话：13712345678）

附件 4

需提交材料清单（股份合作公司）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免租减租支持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人授权委托书（交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减免证明、收取情况书面说明，和实际租户开具的减免租金证明，以及与实际租户的租赁合同、减免租金前一个月的租金收付款凭证等减租金额证明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股份合作公司与实际租户间存在物业运营主体的，在提交第 3 点材料的基础上，增加提供股份合作公司关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减免实际租户租金中归属其份额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物业运营主体与股份合作公司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物业运营主体与实际租户的租赁合同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股份合作公司内获得租金减免的实际租户名单（包含实际租户、租用标的、租赁合同期限、租用面积、租金单价、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原应交租金金额、实际支付租金金额、实际减免的租金金额、股份合作公司直接减免金额、运营主体名称，企业还需填写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地址）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需提交材料清单（经营管理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物业的企业）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免租减租支持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人授权委托书（交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产权证明材料、运营主体与业主（产权）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如运营主体与业主（产权）方是同一单位，则无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运营主体提供与租户（免租减租对象）的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复印件、银行公对公转账记录等减租金额证明，免租对象的工商登记证明，减租对象员工社保人数证明，减租对象开具的减免租金证明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业主（产权）方出具的关于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租金减免证明及收取情况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付款凭证、发票（如运营主体与业主（产权）方是同一单位，则无需提供）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工业园区/写字楼/商场内获得房租减免的租户名单（包含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租用房号、租赁合同期限、租用面积、租金单价、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原应交租金金额、实际支付租金金额、实际减免的租金金额）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申请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打印并盖章）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	----

注：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且与目录相符；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